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理由欄第7行「新臺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人民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邱子芙